

## 成都爱敏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动力电池正负极材料项目一期工程（一阶段）

#### 竣工环境保护（大气、水、噪声污染防治部分）验收意见

2019年4月17日，成都爱敏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动力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一期工程（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大气、水、噪声污染防治部分）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组织了验收。验收会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在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爱敏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正负极材料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区（原羊安工业园）羊纵七路21号。项目类型属电池制造类，主要生产人造石墨类材料、中间相类材料、高端硅碳类材料。目前项目已建成生产车间（A03）（含1条锂离子电池用负极材料生产线）、成品车间（A02）（含1条成品生产线），原料库房1（A04），供水、供电及相应的环保工程。验收实施分批验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1月09日，项目经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局同意立项备案，备案文号为川投资备【2017-510183-30-03-226859】FGQB-0616，2017年12月，陕西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2月23日，成都市邛崃市环境保护局以邛环建〔2018〕9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该项目无环保投诉和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次已建成部分投资1.2亿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废水、

废气、噪声环保投资 91 万元），占比为 0.79%（其中废气、废水、噪声环保投资占本次验收总投资的 0.76%）。

####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A03（建设 1 条锂离子电池用负极材料生产线）、成品车间 A02（建设 1 条成品生产线）；

辅助工程：原料库房 1（A04）

公用工程：供电、供气、供水系统；

环保工程：废水处理系统（中和池、生活预处理池）、废气处理系统（2 套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1 套冷凝+水喷淋+布袋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20 米高排气筒）、噪声治理措施。

#### （五）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循环冷却水、废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三级标准排入厂区西面的园区道路预留污水收集管后进入邛崃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微粉进料粉尘：微粉进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打散进料粉尘：打散进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造粒烟气（造粒粉尘及有机废气）：经冷淋+布袋除尘+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20m 排气筒排放。

成品包装粉尘：筛分、磁选、包装均在密闭的一套系统中进行，在

出气口设置袋式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收集。

###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拆包机、破碎机、粉碎机、造粒釜以及空压机、风机等设备的噪声。主要通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以及厂家合理安排原料配件及成品的装卸时间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 （四）环境管理制度

已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设置专人负责。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79-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排放标准。

#### 3、噪声

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4、总量控制检查

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低于环评预测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

求。

#### 5、环境管理检查

已对环境管理进行了检查。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成都爱敏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动力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一阶段）位于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区（原羊安工业园）羊纵七路21号，根据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宏茂检字（2019）第022503号），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不断改进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完善环保相关台账资料，定期校核。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 八、验收组成员

名单附后。

成都爱敏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

